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离任及 选举新任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邹迎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聘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原因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8日	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邹迎光	总经理	2026年9月28日	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并将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张佑君先生及邹迎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2026年9月28日,张佑君先生持有公司430股A股票,将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邹迎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佑君先生于1992年加入中信集团,参与了公司筹备设立,并于1996年公司成立时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襄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最早一批管理者,也是公司从无到有、发展壮大的亲历者、推动者。

张佑君先生自2016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统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风险的防控,确立了公司“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的发展愿景,总结出公司经营管理的“七个坚持”原则和“守正 创新 卓越 共赢”核心价值观;持续夯实公司发展基本盘,建立行业领先的全牌照综合金融业务体系,规划完善区域布局,大力开拓客户市场,谋划推行全球一体化管理,带领公司沿着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行稳致远,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做大做强,经营业绩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核心竞争力、市场引领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为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张佑君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勇于担当,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大量心血智慧,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佑君先生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情况
2026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该次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邹迎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日止。同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选举,邹迎光先生任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迎光先生简历:

邹迎光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执行委员。邹先生于2017年加入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邹先生亦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先生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执行委员、党委委员,中信建投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邹先生于1994年获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邹迎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26层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非执行董事陈丹先生、付临芳女士、吴勇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刘倩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因病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同意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任职备案手续及其他相关流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6年9月28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邹迎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由邹迎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日止;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离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网络公司邮箱600689@dwel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肖健先生

财务负责人:袁春姬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al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600689@dweli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周婉

电话:010-60306330,010-69068633

邮箱:600689@dweli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909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日股 编号:2026-04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和现场方式,受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陈军	董事	2026年9月28日	2027年1月1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6-03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9月28日9:00-10: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9:00-10:00,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学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宗亮先生、财务总监尹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小平先生、俞鑫先生、薛林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领导好,请问2026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销售金额647.00万元,销售面积442.05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652.87万元,结转面积1530.63平方米。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上半年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公司无此类业务。谢谢!

问题3: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位于北京顺义等核心区域的重点项目去化率是否符合预期?下半年在营销团队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佛山)、顺义区域商品房销售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将高度重视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房地产板块持续加大销售力度,结合各地市场与公司实际,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业务进展,全力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感谢您的提问。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高裕长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10亿元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中止 ☐ 需要变更 ☐ 进展
投资期限	☐ 固定期限 ☒ 未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投资中止 ☐ 投资重大变更 注:标的、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潜在损失比例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5%,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于2026年9月11日与普通合伙合伙人西藏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12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高裕长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及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天津高裕长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出资额人民币5.00亿元,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5.33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0.66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藏高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募集,并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高裕长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西藏高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备案编码:	SC8CB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君正化工自有资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对该私募基金的后续跟进计划	持续跟踪、分析,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3,8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回购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9,169,734.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33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回购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85,707,283.28元。
回购方案变更或补充	无
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低于 3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3,8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回购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9,169,734.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33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回购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85,707,283.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补充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披露了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6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9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个人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含)子、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有直接影响的其它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境外市场成功发行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并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根据本次债券的条款和条件,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赎回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债券下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

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债券上市。预期撤回本次债券上市将于2026年10月1日营业时间结束生效。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3日至2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21-038)。